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瀛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1380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良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1120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油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荣德粮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180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市澄记肉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资产总额450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鱼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岛蟹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3120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冻品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凤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516.61万元，资产总额1359.9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禽蛋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老农禽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70万元，资产总额720万

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禽蛋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叽叽喳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 资产总额 720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乳制品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宇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3 人, 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 资产总额 1980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水果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靠普果蔬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1045 万元, 资产总额 1100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蔬菜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3624 万元, 资产总额 4882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副食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食拿九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 资产总额 2600 万元 1,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调料类),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南通巧谷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 资产总额 1200 万元 1,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捷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